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融软件”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艾融软件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宜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签”）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砾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砾阳”）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为上海宜签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为上海砾阳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8%，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2%。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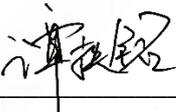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业经艾融软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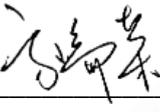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



方瑞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